核數師報告

II Ernst & Young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東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

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撤採用合適的會計 政策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獨立的意見,並向股東報告。

意見的基礎

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 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、所 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,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,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,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